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2023〕8号

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处理决定书

九江毅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瑞昌市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瑞昌市2023年度市直有关单位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瑞企监改办字〔2023〕4号）及《瑞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瑞财服〔2023〕57号）要求，我们已对你公司代理的《瑞昌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整改方案编制》、《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采购项目审查和现场检查结束。

按照瑞财服〔2023〕57号要求，我局对项目检查情况与你公司进行了核实、确认。经查明，你公司代理的以上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未按规定时间公示政府采购合同，违反《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2、没有音像资料，不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的规定；3、从业人员流动不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合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给予你公司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限你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23年11月20日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